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296 号

致: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A座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

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枚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7,59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7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8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蛙视通信从共青城公司退伙及注销合伙企业》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泽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6,1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反对票10,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弃权票1,0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名杨金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提名申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提名孙常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名张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1,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弃权票1,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名程红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1,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弃权票1,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提名赵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提名李又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反对票2,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7,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申健回避表决。同意票41,9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反对票8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4,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反对票3,0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

顾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5 月 18 日